

好撒玛利亚人

我们中许多人都熟悉《路加福音》第10章25-37节，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然而，由于我们生活在与第一世纪巴勒斯坦截然不同的文化里，所以故事某些方面听来可能较难让我们明了。当我们听到或读到这个寓言时，它不一定会让我们感到震惊或会挑战当今世界的现状。然而，听到耶稣讲这个比喻的第一世纪听众，则会感到吃惊。该信息与他们的期望背道而驰，并挑战他们的文化界限。

让我们首先按照比喻中角色的出现顺序，来看一下这些人物。



被打的人

这个比喻述及关于第一个角色的资信很少，也就是那个被殴打和抢劫的人。但它确实提供了一个对比喻至关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他被剥光衣服，躺在地上，遭到毒打，昏迷不醒。

这些细节比我们想像的更重要，因为第一世纪的人，很容易透过别人穿着的衣服样式和语言或口音，来识别他们的身份。因为被打的人身上没有穿衣服，所以人们无法判断他的国籍。此外，由于他失去知觉且无法说话，因此人们无法确定他是谁或从哪里来。





祭司

故事中的第二个人物是祭司。犹太祭司是神职人员，每24周一次在耶路撒冷的圣殿服事一周。这个故事中没有提供关于这位祭司的详细资信，但那些听到耶稣比喻的人，很可能认为他在圣殿服事一周后，要返回他在耶利哥的家。



利未人

比喻中的第三个人物是利未人。虽然所有祭司都是利未人，但并非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犹太人视他们为次要的神职人员。但就像祭司，他们每年服务两次，每次服务一周。

撒玛利亚人

撒玛利亚人是生活在撒玛利亚山区的一个民族。位在他们北部的是加利利，南部是犹大。他们相信《摩西五经》，但认为上帝已命定敬拜的地方是基利心山，不是耶路撒冷。

公元前128年，基利心山上的撒玛利亚神庙被犹太军队摧毁。在公元6至7年间，一些撒玛利亚人将人骨撒在犹太



圣殿中，玷污了圣殿。这两件事致使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种下深仇大恨，这种情形在《新约圣经》中很明显。

正是在这种文化、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背景下，耶稣讲述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

寓言

路加告诉我们，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0:25）

在第一世纪，犹太学者之间争论关于如何获得永生的问题，强调遵守摩西律法是获得永生的方法。

“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律法师]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上帝，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 10:26-27）

正如我们在整个福音书中看到的那样，这正是耶稣一直在教导的，也许律法师听说过耶稣秉持这个我们要尽心尽力爱上帝和爱我们邻舍的标准。

但他继续“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路加福音 10:29）

律法师想知道他需要爱的人究竟是谁。他知道他的邻舍包括犹太人同胞，但是外邦人不被犹太人视为邻舍。然而《利未记》19:34（圣经新译本）确实说过，

“与你们一起寄居的外人，要看他像你们中间的本地人一样；你要爱他好像爱自己。”

基于此，律法师可能已经假设他的邻舍是犹太人同胞，以及住在他镇上的任何非犹太人，他似乎想知道耶稣是否同意。耶稣讲这个比喻，是为了回答“谁是我的邻舍”这个问题。

“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服，把他打得半死，撇下他一个人就走了。’” (路加福音 10:30)

虽然听众无法分辨这个人的国籍，但听到故事的背景后，他们很可能会认为这个人是犹太人。



“正好有一个祭司，从那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旁边走过去了。” (路加福音 10:31)

如前所述，这位祭司很可能是他在圣殿服务一周后回来的。由于他的地位，他很可能是骑在一头驴上，

他本可以将受伤的人送到耶利哥。

问题是，伤者已经不省人事，而且赤身裸体，祭司无法分辨出这个人是谁，是哪个国籍的人。摩西律法要求祭司帮助一个犹太人同胞，而不是一个外国人。最重要的是，祭司不知道这个人是否已经死了。根据律法，靠近或触摸尸体，会导致他在仪式上不洁净。在这种情况下，他决定绕过那个人，走在路上的另一边，以确保他与受伤者保持适当的距离，也许还能避免发现那个人到底是谁，以及他是否还活着，因那么做可能需要他采取行动。

耶稣继续讲说比喻，

“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那里，看见他，也照样从旁边走过去了。” (路加福音 10:32)

利未人与祭司做了同样的事，在没有任何明确的宗教指令去帮助别人的情况下，他也做出不伸手救人的决定。

第三个进入场景的人，是被犹太人鄙视的撒玛利亚人。耶稣描述撒玛利亚人为垂死的人所做的一切，那原都是在圣殿里服务的祭司和利未人应该做的。



“有一个撒玛利亚人，旅行来到他那里，看见了，就动了怜悯的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带他到客店里照顾他。”
(路加福音 10:33-34)

撒玛利亚人怜悯伤者，为他包扎伤口，浇上酒和油消毒。不但如此，他还把那个人扶起、坐在自身的牲口上，把他带到一家旅馆，大概是在耶利哥。

然后，他还做了更多事情。

“第二天，他拿出两个银币交给店主，说，‘请你照顾他，额外的开支，我回来的时候必还给你。’” (路加福音 10:35)



两个银币等于一个工人两天的工资。撒玛利亚人承诺他会返回，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这会让店主确保这个被殴打的男子的安全和后续的照料。

故事讲完后，耶稣问律法师，“你想，这三个人，谁是那个落在强盗手中的人的邻舍呢？”他说，

“是那怜悯他的。”耶稣对他说，“你去照样做吧。”（路加福音 10:36-37）

当律法师问，“谁是我的邻舍？”他想要一个绝对的、非黑即白的答案。但耶稣的比喻表明，没有一个最终候选名单，能限制你有责任去爱谁，或是你应该把谁视为你的邻舍。耶稣清楚地表明我们的邻舍是任何有需求的人，无论他们的种族、宗教或社会上的地位如何。我们向谁表现爱和怜悯，应该是没有界限可言的。耶稣甚至期望我们去爱我们的敌人。



耶稣在这个比喻中为爱和怜悯设立了标准，他对你和我——今天的听众，要说的话就是“你去照样做吧。”

耶稣在这个比喻中为爱和怜悯设立了标准，他对你和我——今天的听众，要说的话就是“你去照样做吧。”

www.freekidstories.org